

教育部

113 年 8 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A 卷電腦化施測說明及注意事項

(供考生參閱)

總試務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 目錄

壹、	考試節次說明 .....	1
貳、	各測驗題型說明 .....	2
參、	各測驗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	3
肆、	113 年 8 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9

## 壹、 考試節次說明

A 卷電腦化施測分為上、下午兩梯次進行，每梯次包含兩節次測驗。所有人的第一節皆進行口語及聽力測驗，每梯次考試時間共計 50 分鐘；第二節進行閱讀及書寫測驗，考試時間共計 50 分鐘。每節次中間休息 40 分鐘。詳細考試時間表請參考表 1。

表 1：A 卷電腦化施測考試時間表

場次	時間	8 月 4 日 (星期日)	
口語及聽力測驗 (上午梯次第一節)	考試時間：09:20-10:10 (含檢查錄音檔時間)	09:00 進場時間	
		09:20 考試時間 (禁止入場)	
		10:10 考試結束	
10:10-10:50 中場休息 (40 分鐘)			
閱讀及書寫測驗 (上午梯次第二節)	考試時間：11:10-12:00	10:50 進場時間	
		11:10 考試時間 (11:30 禁止入場)	
		12:00 考試結束	
換場休息			
口語及聽力測驗 (下午梯次第一節)	考試時間：13:20-14:10 (含檢查音檔時間)	13:00 進場時間	
		13:20 考試時間 (禁止入場)	
		14:10 考試結束	
14:10-14:50 中場休息 (40 分鐘)			
閱讀及書寫測驗 (下午梯次第二節)	考試時間：15:10-16:00	14:50 進場時間	
		15:10 考試時間 (15:30 禁止入場)	
		16:00 考試結束	

## 貳、 各測驗題型說明

測驗類型	題型	測驗方式	作答方式	備註說明
口語測驗	詞句朗讀	試場電腦	電腦錄音	準備時間 10 秒，回答時間 10 秒，共 2 小題。
	情境對話			準備及回答時間共 30 秒，共 4 小題。
	看圖講話			前 2 小題準備及回答時間共 30 秒；第 3 小題準備 30 秒，回答 30 秒。
聽力測驗	聽音選擇		滑鼠點選 答案	4 選 1 的單選題，共 12 小題。
	對話理解			4 選 1 的單選題，共 18 小題。
閱讀測驗	語詞語法			4 選 1 的單選題，共 20 小題。
書寫測驗	聽寫測驗	試場電腦 + 答案紙	以黑色原 子筆在答 案卷作答	聽寫拼音 4 小題，聽寫漢字 5 小題，共 9 小題，每題作答時間約 5 秒。
	填空測驗			8 小題。
	語句書寫			1 小題。

## 參、 各測驗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 口語測驗

在口語測驗中，螢幕上將會顯示題目文字及圖片，考生聽到開始作答的指示後，螢幕會呈現作答剩餘時間。考生可以根據個人需求，使用右上角的調整功能來調整字級及音量大小。

姓名：1  
准考證號碼：1  
113年度教育相關粵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A卷】

情境對話（共4題）

第3題

問題：菜市仔咧賣的果子真濟種，請你講出 5 項果子的名。

音量 — 字級 —

音量語字及調整

題序及題目內容

考生錄音呈現

回答剩餘時間

（考生音量）

剩餘時間 09 秒

## 二、聽力測驗

聽力測驗進行聽音選擇題型時，螢幕上將會顯示選項文字或圖片；進行聽音選擇題型時，螢幕上將會顯示題目及選項文字。請考生自行操作滑鼠，點選出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在聽力測驗中，試題將依序播放，且只播放一次，題目及選項播放完畢後進入下一題，就無法返回上一題進行作答。請留意作答時間，聽到題目的同時即可點選答案。選擇的答案將會呈現在螢幕下方。

姓名：1 准考证號碼：1	113年度教育部國語語言能力測驗考試 【A卷】
聽音選擇（共12題）	
第5題	
<input type="radio"/> (A)	tsiah tsá
<input type="radio"/> (B)	gâu-ts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C)	beh toh
<input type="radio"/> (D)	lí hó
選答結果	
您選擇的答案為：C	

當聽力測驗進行到題組題型時，螢幕將會呈現同一題組的所有子題，如果試題字級放大，導致螢幕上無法看到所有子題時，可使用右側卷軸調整閱讀範圍。

姓名：1  
准考证號碼：1  
113年度教育部國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A卷】

對話理解（共18題）  
音量 — 字級 —

(A) 龍  
(B) 蛇  
(C) 鼠  
(D) 猴

您選擇的答案為：B

第11題  
11.根據對話，請問阿美的查某困今年幾歲？

(A) 24  
(B) 26  
(C) 36  
(D) 48

點選卷軸上下移動  
可閱讀不同範圍內容



### 三、 閱讀測驗

由考生自行操作滑鼠，點選出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在閱讀測驗中，題目及選項將呈現在螢幕上，選擇的答案也會呈現在畫面下方。您可以根據個人需求，使用右上角的調整功能來調整字級大小。螢幕僅顯示單一題目內容，請點選上一題或下一題來閱讀及作答。

姓名：1 准考證號碼：1	113年度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A卷】
語詞語法（共20題） 第3題	音量 —●— 字級 —●— 調整字級大小
3. 「阿賢這馬 20 桶(thng)歲。」這句話是講阿賢幾歲？ <input type="radio"/> (A) 猶未 20 歲 <input type="radio"/> (B) 拄好 20 歲 <input type="radio"/> (C) 20 出頭歲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D) 欲到 30 歲	題目及選項內容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題"/>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題"/>	考生自行點選上、下一題按鈕， 閱讀試題內容 作答剩餘時間
您選擇的答案為：D 選答結果	剩餘時間 18 分 01 秒



#### 四、書寫測驗

書寫測驗則以紙筆方式填寫答案卷，並請以黑色原子筆作答。在書寫測驗中，題目將呈現在螢幕上或透過音檔從耳機播放，請考生作答時將答案書寫在紙本答案卷上。

聽寫測驗僅有語音試題，請注意聆聽並作答於答案紙上。



姓名：333  
准考證號碼：123

113年度教育部國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A卷】

聽寫測驗A (共4題)  
第2題

音量 字級

調整音量大小

剩餘作答時間

剩餘時間 01 秒

聽寫測驗結束後，請回到電腦畫面進行填空測驗及語句書寫題型，並於答案紙上作答。另考生可請在作答時間內，自由點選上一題或下一題。

姓名：333  
准考證號碼：123

113年度教育部國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A卷】

音量 — 字級 —

填空測驗及語句書寫（共9題）

第2題

阿媽會曉刺(2)衫，今年伊有刺一領予我，寒的時陣阮攏會穿。 題目內容

調整字級大小

\*請將您的答案寫在「答案卷」上，並自行點選「上一題/下一題」。

考生自行點選上、下一題按鈕，進行作答

上一題 下一題

剩餘時間 15 分 09 秒

## 肆、 113 年 8 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試場規則

#### (一)、 考試前

1.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入場後請將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拍照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2. 各節考試入場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必用文具之外，所有物品應立即置於教室前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入座。

#### (二)、 考試期間

1. 口語及聽力測驗之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書寫及閱讀測驗之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20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以上，若考生強行入場，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考生不得翻閱桌上之試題本、提前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若經監試人員制止不服或強行離開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3. 請考生檢查電腦螢幕或答案卡（卷）上、座位貼條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是否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4. 口語及聽力測驗於開始考試後不得出場；閱讀及書寫測驗開始考試後2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

延長時間或補考。

5. 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請依簡章【附錄三】答案卡劃記法。任何作答或修改方式導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6. 聽力測驗之開始作答時間依照音檔播放的指示進行，並以音檔指示為準。B卷試題播放結束，尚有約2分鐘作答時間，當聽到「聽力測驗到此結束，請停止作答，並請監考人員開始收卷。」時，請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留下，遵從現場監試人員指示。閱讀測驗、書寫測驗之收卷時間以考試結束鈴聲為準。
7. 考試當天若遇設備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試務單位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於當節次或其他場次重考。如無法配合重考者，視為放棄權利，僅就原作答之內容評分。
8. 採電腦化方式進行之測驗，於開始前，考生須戴好耳機。進行口語測驗時，請將麥克風調至適當位置，以適當的音量回答即可，並依指示按試題順序作答，不得回頭答題。另，不論進行何種測驗，考試中，勿觸動電腦相關設備之電源及開關，經制止後仍不聽規勸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9. 口語測驗採全程錄音，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另進行B卷時，尚未宣布開始作答前，考生一律不得提早先翻閱題卷，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若經監試人員制止不服或強行離開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作答時間以音檔指示為準，於非作答時間內之錄音內容，不列入計分。

### (三)、 考試後

1. A卷測驗之電腦系統顯示測驗結束，即為考試結束，考生應停止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2. B卷口語測驗及聽力測驗依音檔指示停止作答時，即為考試結束；書寫測驗及閱讀測驗鈴（鐘）聲響畢，即為考試結束，考生應停止作答，違

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3. 監試人員於A卷試後進行數位檔案清點；B卷試後進行清點試題卷、答案卷及答案卡、錄音檔案數量。經清點確認無誤，監試人員即宣布離場。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考生不得提前離場，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4. 考生離場前，須將試題卷、答案卷及答案卡一併繳交給監試人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5. 若試務單位於收卷後，發現數位檔案遺失或不全時，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重考，若無法重考者，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或選擇退報名費。

## 二、 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 (一)、 攜入考場物品規則：

1. 考生除應考所需之准考證、2B鉛筆及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帶)之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上述非應試用品於考試中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將該物品移至臨時置物區，考生仍可繼續作答，但須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在考試時需要飲水、服用藥物、使用衛生用品等，考生可在考試前向監試人員提出，經核准方可攜入。
2.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試務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3. 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如收錄音機、MP3、鬧鐘、智慧型手環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佛珠類、耳機類、i-Phone、i-Pad、i-Pod、翻譯機等3C產品)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考試進行中若發現將上述物品帶至座位，或任何電子設備發出響鈴、振動、鬧鈴聲，則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4. 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報名系統上勾選。違者依「二、(一)、1.」規定論處。

(二)、請確實遵守考試規則：

1. 不得有代考、夾帶小抄、意圖窺視、便於他人窺視、偷聽、互相交談、自誦答案、抄襲答案、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有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2. 准考證不得書寫疑似與題目、作答相關之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等，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並須繳回試務中心重新補發，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3. 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卡)、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卡)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4.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5. 考生如有影響考試公平、考場秩序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經考試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之輕重，採取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